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5月26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05月26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05月2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
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05月26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阳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464,685,522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5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26,300,9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7.179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26,300,9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7.1799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50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2,145,2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4617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 125,958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8%；反对 312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3%；弃权 3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329%；反对 312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613%；弃权 3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5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25,89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7%；反对 311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5%；弃权 9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4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1428%；反对 311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5147%；弃权 9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42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 125,747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17%；反对 530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99%；弃权 2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9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936%；反对 530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7185%；弃权 2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25,875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1%；反对 33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5%；弃权 9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1639%；反对 33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516%；弃权 9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4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25,872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0%；反对 33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0%；弃权 9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427%；反对 33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448%；弃权 9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12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 125,824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29%；反对 452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80%；弃权 2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987%；反对 452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798%；弃权 2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1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。

同意 125,826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41%；反对 42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49%；弃权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686%；反对 42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168%；弃权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46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、洪锦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